**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汀州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

承包人：福建鑫泷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福建鑫泷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汀州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汀州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龙岩市长汀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税函[2023]151号 。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工程内容：一层至三层的拆除、楼地面、墙面、天棚等装修改造，屋面改造、门窗、强弱电、照明、给排水、消火栓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本项目的施工图纸结合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汀州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为11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零肆元整(¥ 22326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585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叁拾叁元整 (¥ 11023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戴基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汀县汀州大道北路50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350821MB1904028M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2MA32HA7H85

地 址：长汀县汀州大道北路50号 地 址： 顺昌县中山西路180号富金景苑1号楼1701室

电 话： 0597-3266921 电 话： 1395068234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汀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顺昌支行

账 号： 1410020109022000362 账 号： 35050167710700000807

* 1.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闽建筑[2022]5号）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1 | 3.3.6-3.3.10 | 无 | **3.3.6 技术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和违约责任与项目负责人相同。**  3.3.7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每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例会，如有事请假，每月请假不得超过一次，否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缺席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8 实名制考勤管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采用实名制，并接受人脸识别打卡系统考勤，否则，视同为相关岗位施工管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具体考勤制度及细节（包括缺岗或迟到（早退）的界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规定为准。施工现场人员按月统计到位率达不到50%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9 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对其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同意并在15日内更换新的人员到岗。人员更换实行“先进后出”的原则，新更换的人员需先入驻项目部试用（试用期不少于一周），发包人确认新更换人员具备岗位履职能力后，办理人员变更手续；被撤换的人员应在变更手续办完后，方可离岗。承包人拒不撤换不胜任岗位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与承包人擅自变更相应岗位管理人员的违约金额相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人员更换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人员更换到岗的，可视同为承包人拒不撤换不胜任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必要时发包人可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  3.3.10 施工安全教育培训：项目所有人员进场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开工前应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现场存档备查。 |
| 2 | 7.5.3 | 无 | 7.5.3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在本工程施工的其他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 3 | 8.10 | 无 |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本工程施工所需施工材料设备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如有约定时）。施工中发包人如对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更改、调整的，承包人应按更改后的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更改后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施工期信息价或市场价格签证，结算单价按签证价格与编制招标预算的材料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报告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应为大型生产厂家生产的质量可靠的名牌产品，签定供货合同之前应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予结算。  （3）为保证质量，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产品，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样，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承包人返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4）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申请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 |
| 4 | 11.4 | 无 | 11.4其他因素的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开工，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按开工前一个月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对比调整价差，价差应计取各项税费并按中标降幅系数下浮，列入工程造价。 |
| 5 | 12.2.2 |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开户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 |
| 6 | 13.2.6-13.2.8 | 无 | 13.2.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的，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还应按有严重质量缺陷部分工程造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4）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  13.2.7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例行检查。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3.2.8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应附上该签证事项发生前的照片及该签证事项发生后的照片，并附上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实测记录、施工平面位置图、工程洽商记录（如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如有）等材料。计算用工量、机械台班用量的签证，还应附上用工日、机械台班登记表，并对所施工内容进行文字说明（包括内容、位置、原因、依据等必要事项）。工程量必须实测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共同测量，并在记录上签字，办理签证时应附上原件。所有附件均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并明确施工时间。现场签证在发生时间后14天内办理完毕，过后不予补签。现场签证在三方未能签字盖公章完毕前不予支付签证部分的进度款。 |
| 7 | 14.5 | 无 | 14.5工程结算相关规定  14.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1.工程量的确定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  （1）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按承包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综合单价及计价程序计算。  （2）在工程量清单之内没有的项目，按照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中采用的工程定额标准、取费标准的计价程序进行结算，其中人工费按施工期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其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龙岩工程造价信息》长汀县材料（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信息价（综合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材料价格计入计价程序，计取各项费用并按中标价的下浮系数K值=8.00%下浮；机械台班单价按施工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确定，该价格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下浮。  （3）暂列金额有关费用在结算时按照费用定额规定分别列项计算，并根据相应清单内或清单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准确造价列入相应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中，并根据相应清单内或清单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5）本工程计税模式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适用税率按施工期有关规定执行。  **（6）价格调整方式见12.1合同价格形式中1、单价合同的规定。**  14.5.2工程结算价款的其他相关规定  （1）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弃土证及未遮盖等进行外运，造成发包人被罚款，则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因承包人未按城市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而造成的罚款或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工程签证项目应在签证内容发生时的14天内办好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过后不予补签证。  （4）在施工过程中，材料及设备价格若不按市场价格签证，参照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市工程造价资讯公布的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5）工程预算中余方弃置（弃土）运距暂按5km计取，工程结算时，凭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签证单等有关资料按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款调整办法予以调整。 |
| 8 | 21 | 无 | 补充：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2〕1号文件规定的存储方式与标准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应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的文件及当地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涉及工资保证金的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代付款项视为发包人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每月报进度款时应附上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按指纹及签名的签收表。如出现因农民工工资未发放而使农民工怠工、闹事等事项情况时，按当月进度款的10%处以罚款。  （3）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及《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号）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及建筑工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实时上传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监管平台。根据闽建筑[2016]34号文规定发包人应明确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监督、检查承包人是否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劳务实名制领导机构。项目部应设立专门劳务管理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劳务员，明确责任分工，并报发包人备案。项目部应制定劳资纠纷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劳资纠纷问题。项目监理单位要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抓好实名制管理。  （4）本工程现场安全员的数量应按“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标准配置。  （5）承包人应该配备柴油发电机以满足停电、施工用电容量不足等情况下施工用电的要求，停电时间在24小时内实际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24小时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核定，工期相应顺延。  （6）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搭设临时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抓好文明施工，及时清洁施工造成的相邻道路的污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承包人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8）发包人在施工前已提供施工道路的，在施工期间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承包人在开标前应实地查看本工程的施工场地，今后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的操作面不够或施工机械无法正常施工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1）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中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依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1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为非现场施工时间。  （13）承包人应按龙建建〔2012〕89号、闽建筑[2013]12号文、闽建筑【2012】35号、龙建建【2013】79号和龙建建【2014】1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择优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本工程建机一体化企业的选择依照分包企业的方式管理，承包人须提前14天将拟选建机一体化企业资质、人员、业绩、承租设备等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建机一体化企业退场，并处罚承包人10万元违约金。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4）承包人应按《龙岩市建筑材料运输及建筑废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龙建建[2013]110号）通知的规定将建筑废土运输处置业务发包给已纳入渣土车管控平台的建筑废土运输企业。承包人应当与建筑废土运输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将所签订的承包合同报送渣土办、交警、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备案，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5）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龙建建[2019]25号）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以及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不得索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7）重大危险源预判须每月报进度时向发包人申报。  （18）承包人应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将对承包人进行计分和处罚。  （19）承包人企业总部应按动态监管办法的管理规定，定期派专家组成的检查组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检查时间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检查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存在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签字、盖单位公章及保留检查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如果承包人总部检查组检查后，仍被发包人上级或主管部门检查出该发现而未发现的较严重违规行为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视同承包人未按规定开展检查。  （20）承包人施工资料的编制和管理，应做到真实、完整、及时，与工程进度同步更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及时自行完成岗位职责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与验收记录等重要内业资料，杜绝资料员代替完成内业资料的现象。承包人项目部各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对其内业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否则可视同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  （21）危大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发包人备案，并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且留有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  （22）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文件规定。  （23）责任追究：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 中明确的事故责任情况，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24）承包人应配合设备供应单位的设备安装，并根据设备安装进度适当调整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及工序安排，为设备安装提供便利条件。  （25）施工单位应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认真组织施工，积极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同时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应作为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和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未投入及投入不到位的，应当及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投入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给予专款处罚，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26）本工程的施工围挡应采用连续设置的装配式定型化围墙，高度不得低于1.8m，装配式定型化围墙外侧应美观，并饰以符合时代要求的宣传标语。对未按确定的围挡样式组织施工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处罚人民币1-3万元，并按规定要求返工整改；当发现三次以上时，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围挡的日常维护，保证施工现场围挡使用安全和整洁美观。  （27）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发现按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  （28）根据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龙建筑[2017]4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抄送有关监督机关，有利于遏制工程转包、挂靠现象的发生。  （29）如双方确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在该条款中另行补充。 |

* 1.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及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2）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龙岩辰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

联系电话：0597-2899869  ；

电子信箱：fjcy869@163.com  ；

通信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腾中路618号5幢708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020-38291229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及管理用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招标控制价（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墙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报批、施工现场签证、工期及造价情况、施工过程的管理监督；工程变更的批准、工期及费用索赔的批准。发包人代表在履行上述职责时所签署的文件应获得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以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陆份，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部门及业主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人员（如招标阶段未要求的，则在签订具体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另行配备）及时到岗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的人脸识别考勤。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均由上述人员来完成，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联系将被拒绝。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承包人如特殊的客观原因（如当事人重病、受到政府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等）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25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每月工程施工进度或节点工期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罚款500-1000元；**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与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外交通、环卫和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破坏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及时清理并外运施工场地垃圾并承担垃圾清理和外运费用。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开工的正式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每推迟一天进场，按人民币5000元进行罚款，若推迟10天以上开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或实施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00-10000元/次的扣款。**

④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

⑤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材料、人员不能及时进场施工，造成本专业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停工或窝工，要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000～30000元/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未经报验或试验擅自用于工程的，每种材料、设备每次处以承包人罚款1000-5000元；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在工程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

⑥**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图要求的材料施工或未按议定的品牌等材料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处罚人民币1-3万元，并按规定要求返工整改，当发现三次以上时，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⑦承包人必须搭建好临时设施；购进足够数量的施工材料与其它周转材料，并提前做好各种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根据承诺的机械配备与实际使用顺序组织各种机械进场，其型号、数量不得低于承诺的型号与数量，且运转良好，现场每少一台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并限期补足。**

⑧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给予承包人处罚人民币3000元，当拖延10天以上罚款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万元时，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⑨根据政[2016]130号文规定发包人将土方工程依法发包给承包人的或将土方运输发包给运输单位运输的，应在签订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车辆和驾驶员）。

⑩**上一工序完成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除要求将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次处以承包人罚款1000-3000元，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覆盖的，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次处以承包人罚款3000-5000元。**

⑪**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管理，对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应严格执行，对不服从管理或拒绝执行合理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500元/次～30000元/次计算，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3.2 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戴基芳   ；

身份证号：35212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编号：闽235201120113493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闽建安B(2019)9200120 ；

联系电话：18706016977  ；

电子信箱：287143250@qq.com ；

通信地址：顺昌县中山西路180号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更换的，须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处以承包人3万元罚款，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第7日书面通知该项目负责人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处承包人5000元罚款；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5天，每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之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

（1）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的批准、工程经济签证、材料单价签证、工期及费用索赔的批准等。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钟金发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11203 ；

联系电话：13799085817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五洲财富5号楼704-708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造成关健节点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10%，工期拖延违约金超过合同价的10%时，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五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8级以上大风；

（3）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指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中采用的工程定额标准、取费标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计取。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工程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11.3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4）其他因素的调整，执行第11.4款（其他因素的调整）。

12.1.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及预付款申请后14天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汇入承包人基本开户行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进度申报时扣回30%的预付款，第二期进度申报时扣回30%的预付款，第三期进度申报时扣回40%的预付款。若当期进度款额度不足扣回预付款额度时，则当期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扣完为止。预付款将于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内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进度款的支付周期、编制、申请等的要求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以前，承包人应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签证，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的80%付款，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5%，待结算经有权部门审定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留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2）承包人在按阶段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按规定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如承包人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帐支付，每次转帐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进度申报提供的资料（但不限于）如下：

①监理工程款支付证书；

②监理审核意见；

③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④监理审后进度结算书；

⑤施工单位审报进度结算书；

⑥工程数量计算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

⑦本期进度所对应的完整施工内业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天内。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在核实后14天内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施工企业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滞后一个月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延误工期，经确认，承包人的工期相应给予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对此分包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遗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及承包人负责各自办理合同中所规定的保险，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办理保险的，则由双方各自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12：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注：合同附件1-11内容见《通用本》**

**附件12**

|  |
| --- |
| 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